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上字第368號

上 訴 人 王亮月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 律師

林裕展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蔡宜君 律師

王文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1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2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4 為合法。

05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前是被上訴人薦任第七職等衛生稽查員，
06 因3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其職務上始有權限申領之加班
07 費（下稱系爭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
08 上訴字第661號刑事判決，認犯有3次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09 項第2款所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貪污行
10 為，各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宣告緩
11 刑3年、褫奪公權1年，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以
12 110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被上訴
13 人即以110年6月11日環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
14 分），依行為時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第1
15 項第4款、第2項規定，核布上訴人溯及自刑事判決確定日即
16 110年5月27日起免職。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經
17 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18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任用法第28條第1
19 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意義不明確，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內
20 涵，且公務員詐領加班費是否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21 項第2款所定之罪，最高檢察署、最高法院等也有歧異法律
22 見解，可見任用法上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上訴
23 人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二)任用法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懲戒
24 貪污之公務人員以免其再犯，非為特別重大公共利益，且忽
25 略偵審程序已具警惕行為人功能，再予免職違反必要性原
26 則，且對貪污行為一律免職過於嚴峻，本件上訴人個案情節
27 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過苛，該等規定
28 違反比例原則。(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
29 僅限於公務人員利用其職權獲取不法利得之行為，上訴人系
30 爭行為因加班費之核發非其職掌職務，並須單位核定，非屬
31 利用職權獲取不法利得之貪污行為，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條第1項第2款之罪，最高檢察署111年間也統一追訴標準，系爭行為並不該當上開之罪，即非屬貪污行為，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有違誤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原判決已敘明：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免職事由，指於曾服公務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而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該規定是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要件，合於該事由即應予免職，並無裁量空間，上訴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無任用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即可再任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或原處分均不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行為既經刑事法院認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並予論罪科刑，自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最高檢察署新聞稿發布新追訴標準，對原處分適法性不生影響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曾 彥 碩